

多孔节能砖生产销售及年产 11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1 条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5 日，罗田县兴宏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多孔节能砖生产销售及年产 11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1 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技术审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经认真审阅报告和相关资料，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罗田县河铺镇敢鱼咀村六组及肖家垵村八组，占地面积 10500m²，建设有生产厂房、仓库、办公楼、食堂、住宿区、锅炉房及其他配套设施。年生产灰砂砖 2000 万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8 年 12 月 24 日，罗田县环境保护局以罗环函[2018]58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8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已建设的生产厂房、仓库、办公楼、食堂、住宿区、锅炉房及其他配套设施，年生产灰砂砖 2000 万块。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有所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生产灰砂砖 2000 万块、多孔节能砖 3000 万块、加气混凝土砌块 11 万 m ³	年生产灰砂砖 2000 万块	多孔节能砖和加气砌块相关设施未建，多孔节能砖和加气砌块不再生产
3	项目地点	罗田县河铺镇敢鱼咀村六组及肖家垵	罗田县河铺镇敢鱼咀村六组及肖家垵	不变

		村八组	村八组	
4	生产工艺	灰砂砖：筛分-破碎-球磨-一次搅拌-消化-二次搅拌-压制成型-蒸养-待售 多孔节能砖：破碎-筛分-搅拌-真空挤出、制坯成型-干燥 加气砌块：料浆制备-配料工序-搅拌-浇注-静养-切割-蒸压养护-成品堆放	灰砂砖：筛分-球磨-一次搅拌-消化-二次搅拌-压制成型-蒸养-待售	项目外购已破碎好的生石灰，无破碎工艺；多孔节能砖和加气砌块不生产，无相关生产工艺
5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水泥筒仓和破碎磨细产生的粉尘应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料仓堆场进行棚化，且三面围挡并加盖顶棚密封；物料投加时应减少高度差，经常洒水抑尘等；汽车运输扬尘应采取厂区地面道路硬化，清洁地面，洒水抑尘、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锅炉废气采用静电+布袋除尘器对烟尘进行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应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3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水：生产废水（包括冲洗地面、设备清洗废水等）经二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全部回收利用，不排放；食堂废水应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噪声：采取车间封闭，对产噪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破碎、磨细区域进行全封闭处理，加强厂区绿化。固废：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应该分类收集后定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粉尘及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收利用，不外排；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应规范设置专用的危废暂存间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气：球磨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料仓进行棚化，且三面围挡并加盖顶棚密封，堆场采用防尘网覆盖；物料投加时减少高度差，经常洒水抑尘等；汽车运输扬尘采取厂区地面道路硬化，清洁地面，洒水抑尘。锅炉废气采用多管除尘器对烟尘进行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无组织排放。废水：生产废水包括锅炉浓水、蒸汽在蒸养工序产生的冷凝水，锅炉浓水作为清下水外排，冷凝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搅拌工序，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噪声：采取车间封闭，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球磨区域进行全封闭处理。固废：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筛分杂质收集后外售用于填坑铺路，炉渣回用于生产，粉尘及不合格砖坯作为原料回用，成品搬运产生的废砖与成品砖一起外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外购破碎好的生石灰，故不设置破碎区，无破碎粉尘，粉尘排气筒高度由 15m 变成 20m，减小了粉尘对环境的影响；由于锅炉废气烟温较高，采用多管除尘器寿命更长，更好维护（布袋除尘器易破损、易结块），出于安全原因，锅炉排气筒高度由 35m 变成 30m；无油烟净化器，由于用餐人数和频次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无设备清洗废水和场地冲洗废水，场地采取洒水抑尘，故无需设置二级沉淀池；不合格产品（成品搬运产生的废砖）与成品一起外售，不回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多孔节能砖生产销售及年产11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1条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属于一般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食堂油烟及锅炉废气等。有组织排放的粉尘即球磨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对料仓进行棚化，且三面围挡并加盖顶棚密封，堆场采用防尘网覆盖；物料投加时减少高度差，经常洒水抑尘等；汽车运输扬尘采取厂区地面道路硬化，清洁地面，洒水抑尘。锅炉废气采用多管除尘器对烟尘进行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处理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产废水包括锅炉浓水、蒸汽在蒸养工序产生的冷凝水，锅炉浓水作为清下水外排，冷凝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搅拌工序，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球磨机、压砖机、运输车辆等噪声。项目采取车间封闭，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球磨区域进行全封闭处理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脂、筛分杂质、炉渣、粉尘及不合格产品、废机油等。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筛分杂质收集后外售用于填坑铺路，炉渣回用于生产，粉尘及不合格砖坯作为原料回用，成品搬运产生的废砖与成品砖一起外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东北侧25m处居民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排放浓度限值。生物质锅炉排气筒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球磨粉尘排气筒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无组织排放。

（3）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处理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产废水包括锅炉浓水、蒸汽在蒸养工序产生的冷凝水，锅炉浓水作为清下水外排，冷凝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搅拌工序，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居民点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5）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脂、筛分杂质、炉渣、粉尘及不合格产品、废机油等。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筛分杂质收集后外售用于填坑铺路，炉渣回用于生产，粉尘及不合格砖坯作为原料回用，成品搬运产生的废砖与成品砖一起外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边敏感点的环境空气、噪声、项目废气、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处理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产废水包括锅炉浓水、蒸汽在蒸养工序产生的冷凝水，锅炉浓水作为清下水外排，冷凝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搅拌工序，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在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含验收报告

表的修改)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企业可按相关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整改要求与建议

(一) 建设项目

1、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避免“跑、冒、滴、漏”现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有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规范料仓、石粉存放区、河砂存放区硬化、棚化、围挡措施,完善装卸、贮存、转运的管理制度,临时堆存物料时应加强对物料的临时遮盖,防止物料起尘,避免无组织废气污染周边环境。

2、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确保初期雨水收集回收利用。

3、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实施分类存放、专人管理;强化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完善台账及责任人等相关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结合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机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5、按照环保管理要求尽快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污权交易手续。

6、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标识标牌,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减少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制定并自行组织实施企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规范监测点位及监测平台设置,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二) 验收报告表

1、明确验收范围,核实项目批建相符性,按照实际建设情况梳理细化项目变更内容,评价变更内容带来的污染物排放变化及环境影响,分析变更性质及合理性。

2、进一步核实料仓、石粉存放区、河砂存放区防尘抑尘措施落实情况,必要时强化治理措施;充实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控制措施调查(如场地硬化、堆场棚化围挡或覆盖、物料转运、定期洒水喷淋等),分析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提出整改要求,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3、核实初期雨水收集池位置、规模及建设情况,分析建设的合理性、规范性,明确规范管理要求,确保初期雨水全部收集回收利用。

4、调查核实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及规模,进一步完善公众意见调查,并补充公众意见调查分析相关内容,附相关支撑材料。

5、结合验收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和总量控制相关内容,明确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与排污权交易的相关要求。

6、进一步核实项目环保投资、环境监测计划、完善平面布局图(明确初期雨水收集池

位置), 补充雨污管网图、分区防渗图等附件附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

2020年11月25日